

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日常运营养护服务 (2026-2027 年度)

合 同 文 件

采 购 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单位：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日常运营养护服务（2026-2027 年度）（项目名称），已接受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中标单位”）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需求：南京长江大桥是我国第一座自行设计、施工的铁路双线，公路双向四车道的公铁两用桥，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宁政发〔2023〕98 号），南京长江大桥被列入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全桥包括主线桥及分岔落地回龙桥，本次管养范围主线南北引桥各外延 30 米，回龙桥向落地方向延长 20 米，管养里程共计 5165.205 米。

其中：

（1）主线桥北引桥长 1276.845 米（含外延 30 米），即北岸自 05 号墩至 38 号墩，包含公路桥整体结构及所有附属设施。

（2）主线桥公路正桥长 1576.4 米，即南北大堡间公路桥部分，包括公路桥主体结构（公路桥纵梁及以上部分，含公路桥人行道钢撑架）和所有附属设施，公路桥所有排水服务的排水管道、窨井以及 1、4、7、10 大伸缩缝反底落水槽等。

（3）主线桥南引桥长 1795.56 米（含外延 30 米），即南岸自 15 号墩至 63 号墩，包含公路桥整体结构及所有附属设施。

（4）南京长江大桥公路桥引桥公铁共用部分，即北岸自 0 号台（北大堡）至 05 号墩，南岸 10 号墩（南大堡）至 15 号墩支撑公路梁体的墩柱及以上部分和所有附属设施（不含大、小堡）。

（5）分岔落地回龙桥长 516.4 米（含外延 20 米），共计 12 孔，其中梁式桥 5 孔，双曲拱桥 6 孔，金川河桥 1 孔，包含公路桥主体结构及所有附属设施。

工作内容为上述范围内（除公路桥照明亮化、铁路桥及南北大小堡外）的桥梁设施看护及保全、运行监控管理、日常巡查、综合管养、桥梁检查、保养、保洁、维修加固、易耗品更换、病害处治、应急处置（不含清排障）、冬防、防汛等维持项目资产完整、正常安全运营所需的全部工作，并配合做好各级主管部门跟踪协调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 项目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中标单位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工作大纲;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肆拾柒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整(¥25471323.00)，其中：2026 年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柒万陆仟叁佰玖拾柒元整(¥12776397.00)；2027 年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玖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整(¥12694926.00)。

4.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胡莲。

5. 质量要求：合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安全目标：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6.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按季度计量，每季度支付一次，具体方法如下：中标人每季度将本季度养护维修工程量汇总，填报养护计量申请单，报采购人或其代表审核。每季度填报经采购人或其代表审核后的计量结果汇总，填写支付申请，报采购人或其代表批准后开具发票，由采购人或其代表根据财政局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

具体方法：中标人每季度末下月 5 日前（或根据采购人要求）将本季度运营养护数量汇总，填报养护计量申请单，经审核后填写支付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支付。中标人不按时上报计量的，累计到下季度再进行支付。

采购人将依据《南京市长江桥梁隧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养护管理手册、运营养护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中标人的运营养护管理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并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运营养护工作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项目费用。

(2) 在日常养护工作范围以外，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污染或积雪清扫等突发事件，应采购人要求需要中标人及时派遣临时人工及车辆提供应急服务，这种临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车辆及人工据实结算。若有赔偿的后期按相关规定再行扣回。

(3) 冬防费用按清单内人员、设备、物资等单价以及最终双方确认的冬防工程量确定

最终冬防费用。对于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单价采取由中标人申报采购人批准的方式确定，质量和工程数量由采购人验收核准，但具体实施前，双方应先共同确认工作量，否则不予计量支付。

(4)每季度实际支付的款项=经考核验收确定的项目费用+经采购人批准使用的暂定金-按合同约定由采购人作出的处罚金。本项目当年最后一季度支付费用需扣除项目当年审计核减数。

7.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开工，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采取一次采购两年使用方式，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订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采购人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一年合同期满，若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7日



中标单位：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2月31日

